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222號

原告 王枝柱
被告 李俊霖
邱慧瑩
邱姿蒨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被告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霖

被告 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姿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俊霖、邱慧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李俊霖、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李俊霖、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2,400元，及被告李俊霖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被告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46.34%，餘由原告負擔。
-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1,000元供擔保

01 後，得假執行。

02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告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已於民國

06 113年1月11日廢止登記，依公司法準用解散清算之規定；依

07 其公司章程規定，如未經股東會選任，則以當任之董事長為

08 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

09 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01900號函、廢止登記之廣豐公司

10 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廣豐公司公司章程

11 （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在卷可查。茲查無股東會選任之情

12 事，即應以廢止時當任之董事長李俊霖為清算人。

13 二、被告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能量源公司）已於

14 112年10月30日廢止登記，依公司法準用解散清算之規定；

15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如未經股東會選任，則以當任之董事長

16 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新北市政府112年

17 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462號函、廢止登記之風能

18 量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37至44頁）、未遮隱之風

19 能量源公司變更登記表、風能量源公司章程（見本院卷第49

20 至56頁）在卷可查。茲查無股東會選任之情事，即應以廢止

21 時當任之董事長邱姿蓓為清算人。

22 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營銀行業

23 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

24 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

25 常之金融、經濟秩序，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

26 人法益」，應不得附帶於本案刑事程序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

28 件原告係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29 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經

30 原告表明「不主張違反銀行法」（見本院卷第102頁），始

31 無庸補繳裁判費，合先敘明。

01 四、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之利息係自107年8月1日起算，訴訟中
02 變更為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26頁），經核
03 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許其變更。

05 五、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7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廣豐公司招募員即訴外人歐陽仰峯於101年下半
10 年開始遊說原告參加廣豐公司「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
11 案」，言明：年利率9.6%，按月入帳，2年到期可申請續約
12 或贖回本金或轉投資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原告於101年下
13 半年多次前往設在臺中市大隆路廣豐公司臺中辦事處，參加
14 每月例行投資說明會，每次說明會都由廣豐公司副總經理即
15 訴外人陳棟樑主持，講員大多由風能量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
16 邱姿蒨（董事長）、李俊霖（總經理）輪流宣講，內容大概
17 述說風能量源綠能建材產品前景光明且積極籌畫股票在國內
18 外公開發行。因原告曾在證券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對股票上
19 市特別感興趣，又有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質押，有律師公
20 證，不疑有他，遂於102年1月7日拿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21 萬元，借名訴外人王維廷（原告之子），委託歐陽仰峯匯款
22 給廣豐公司參加上開投資。爾後幾乎每月有空均會參加由陳
23 棟樑主持，邱姿蒨、李俊霖輪流主講的投資說明會，每次均
24 強調正積極進行股票公開上市事宜。原告乃於102年5月27日
25 再取現金30萬元，借名王維廷，託原告之妻以無摺存款存入
26 廣豐公司帳戶，追加投資。其後，每月雖能依約收到年利率
27 9.6%的分紅利息，但這並非原告投資廣豐的原始初衷，其所
28 嚮往的是風能量源公司上市後蜜月期飆漲的快感與股價倍數
29 成長的期盼。但每次投資說明會老調重彈，只報佳音，從未
30 聽過有接獲大筆訂單之具體事實。為瞭解風能量源公司之營
31 運狀況，曾多次透過歐陽仰峯向廣豐公司索取風能量源公司

01 的財務報表，均未獲同意，依此判斷，風能量源公司應呈虧
02 損狀態。106年初，廣豐公司董事長由訴外人郭耀宇變更成
03 李俊霖。直到廣豐公司於107年9月週轉不靈，全面停止付息
04 及贖回本金，仍未見風能量源公司與任一家承銷商簽訂輔導
05 上市、上櫃之合約，由此證明「股票上市、上櫃」只是用來
06 吸金的詐欺話術。李俊霖為應付此變局，又與風能量源公司
07 負責人邱姿蒨合謀，設計出一套新的騙術，通令廣豐公司全
08 體員工就所屬會員（投資人）遊說將本金以每股40元的價格
09 轉換成風能量源普通股，並繳回「質權附買回合約」及質押
10 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換取「股東投資收據」及附帶
11 說明，言明：在轉換成普通股之前，公司保障每年每股紅利
12 2元、保障分紅、轉換價格確定，直到今日沒有兌現，就是
13 詐欺。從頭到尾都是詐騙。最後被告邱姿蒨說要完全承受廣
14 豐公司的債務。被告邱慧瑩（李俊霖之妻）係風能量源公司
15 財務總管。所有被害人存入廣豐公司帳戶之犯罪所得，無法
16 查考是否全部用於風能量源公司營運。被告巧妙運用「龐氏
17 騙局」原理，拿新投入被害人之違法吸金款項來支付舊有投
18 資人（被害人）之利息或少量贖回（出金）。支付的利息是
19 一種犯罪工具，原告反對扣抵利息即其所失利益。爰依侵權
20 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元，並自
22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邱姿蒨則以：風能量源公司係依早年前負責人朱啟滄與
25 富鑫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廣豐公司前身）所簽訂
26 投資契約書之約定，發行特別股給廣豐公司認購，與本案投
27 資人無關。被告邱姿蒨完全未參與廣豐公司與原告間之投資
28 專案，未涉入廣豐公司向投資人所收取之款項，於說明會中
29 僅單純與投資人報告風能量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計畫於國外
30 掛牌上市事宜，未有任何詐欺情事：風能量源公司之「綠水
31 泥材料商品」，已先後向美國Grancrrete公司、美國阿岡實

01 驗室取得相關專利技術授權，其品質亦經過工業技術研究
02 院、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高雄分公司認定；以被告邱姿蒨名義於中國設立登記「昆山
04 昆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並確實於中國有承租廠房、辦公
05 室以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從事商業活動；風能量源公司委請
06 展騰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騰公司）擔任上市
07 總顧問，協助其在澳洲處理設立公司及在當地證券交易所掛
08 牌上市，後無下文係因展騰公司負責人高健志收錢後避不見
09 面，被告邱姿蒨及風能量源公司實際上亦為受害人，絕無任
10 何以澳洲上市作為詐偽之情事；風能量源公司嗣後另委請貝
11 爾斯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貝爾斯公司）擔任財務顧
12 問，提供風能量源公司在美國成為上市公司之相關事宜及特
13 定財務顧問等服務。此外，被告否認原告與王維廷間具借名
14 登記契約關係，王維廷始為實際投資人。查廣豐公司係於
15 107年7、8月間，因資金周轉不靈，陸續無法發放紅利或利
16 息，亦無法償還投資人本金，始遭投資人檢舉。在此之前，
17 廣豐公司均有如實還本及給付利息予投資人。縱原告得請求
18 損害賠償，依原告書狀自陳支領利息673,600元，應依民法
19 第216條之1規定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均未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融資不以借款人資本富足或盈利豐碩為要件，債權人締
26 約前本應評估並承擔「信用風險」。關於利率相當性，鑑
27 於當代資金具跨國套利空間，應參酌國際公認之「風險溢
28 酬堆疊法則」，並以美元利率為國際標準定錨。其評價邏
29 輯係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並依債權性質堆疊風險補
30 償。以近年數據舉例：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約每年4%至
31 4.5%係屬基準；台積電（TSMC）亞利桑那公司債（2032年

01 到期) 票面利率亦達4.25%，反映美元之基本資金成本。
02 若係具違約風險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其到期殖利率
03 (YTM) 現時約達7.5%至8%，此數據已包含前開無風險利
04 率及對應之「信用風險溢酬」。進一步考量私募或未上市
05 資產常見之「非流動性貼現」與「標的特定風險補償」，
06 最終加權所得之利率，即為反映該資產風險之客觀對價。
07 凡總體利率未顯著逾越此等要素構成之合理範圍者，具備
08 對價相當性，不應因事後違約而回溯否定其合理性。反
09 之，倘其利率顯著逾越上開合理範圍者，則堪認與本金顯
10 不相當。

11 (二) 法人股東將持有之股權，轉化為具固定收益或認股權特質
12 之資產支撐型融資 (Asset-Backed Financing)，屬處分
13 收益權之行使。其正當性繫於「底層資產」之真實性，只
14 要公司確實有研發投入與營運行為，將資產未來價值變現
15 或質押，即屬商業決策範疇。債權人追求優於無風險利率
16 之回報，本質即包含對風險之承擔。縱事後因環境變遷或
17 債務人資金鏈斷裂導致違約，應定性為「風險之實現」。
18 本質上為法人股東將欠缺流動性之股權資產融資貼現收回
19 現金，或將股權未來可能上市之增值利益與債權人分享，
20 藉此將最終風險事先轉嫁債權人。債權人獲得高利率利息
21 或認股權，均屬「風險溢酬」，正是其承擔「風險轉嫁」
22 的對價。

23 (三) 所謂「龐氏騙局」(Ponzi Scheme)，乃欠缺真實可行之
24 商業模式，卻宣稱穩賺不賠且利潤極高，顯違反高風險、
25 高報酬的投資鐵律，支付紅利全靠新投資人交付之本金，
26 並鼓勵投資人拉攏親友加入形成「層壓式推銷」，以層層
27 抽成獲利為主要目的，其資金缺口呈等比級數擴大，必於
28 不久後即無以為繼。而「借新還舊」(Refinancing)，
29 則是金融實務常見之財務操作，只要底層資產與研發行為
30 屬實，縱債務人資金鏈斷裂導致違約，亦屬「財務流動性
31 風險」之實現。如係新創科技，研發本具高度不確定性，

01 研發期間零營收乃產業常態，非可與「無正當投資業務」
02 同視。於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上，原告應就具體如何受詐欺
03 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負舉證之責，尚難僅憑有「後金補
04 前金」之資金流動模式，遽認係「龐氏騙局」。

05 (四)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07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
08 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
11 分別定有明文。數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
12 時，其所侵害者，縱非屬權利，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
14 月版，頁27)。蓋民法第185條所保護之客體，應擴張解
15 釋及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情形，以免產生
16 法律漏洞，此為體系解釋之必然結果。惟民事上之共同侵
17 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18 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
19 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
20 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
21 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
22 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
23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
24 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
25 負連帶賠償之責，屬特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6 (五) 關於被告邱姿蓓部分

2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9 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舉證之責任，意謂
30 應負客觀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於待證事實呈現事態不明
31 時，應負擔其不利益。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03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申言之，舉證責任，即心證形成之相當完備與否，民事
06 與刑事訴訟法理並不相同，在英美法上，一般民事事件
07 係以證據優勢，即提證之結果比較其可能性，一造強於
08 他造，即應信為真實作為證明程度證明力之標準；特殊
09 民事事件，例如民事涉及刑事犯罪則以明晰可信，即中
10 等程度的心證，提證之結果須使法院認為有高度之可能
11 性，但無須達百分之百的毫無置疑餘地作為標準；刑事
12 案件則須達無合理之可疑，即所舉證據對於犯罪事實之
13 存否，須達到無合理可資懷疑之處，始可宣告被告有罪
14 程度，應可資參考。

- 15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邱姿蓓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既經被告
16 邱姿蓓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該待證事實之存在，負舉證
17 責任。
- 18 3. 觀諸原告所為舉證，無非提出王維廷與廣豐公司間於
19 102年1月7日、102年5月27日簽訂之「風能量源特別股
20 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各1份，風能量源公司之
21 特別股股票、王維廷與廣豐公司間於106年5月25日簽訂
22 之「質權附買回合約」、102年1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
23 請書、102年5月27日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
24 108年2月1日股東投資收據及其附件「說明」、108年3
25 月13日之「通知」、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刑事
26 判決（節本）（以上均影本），為其論據。
- 27 4. 惟查，原告提出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
28 會申請書」、「質權附買回合約」、「股東投資收據」
29 及其附件之「說明」文件，尚難證明係被告邱姿蓓所為
30 或與設計、製作、招攬業務之行為人間有何意思聯絡。
31 參照前揭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由李俊霖設計

01 一說明……逕將人名、投資金額、轉換價格每股金額、
02 所獲股數等資訊告知邱姿蒨或不知情之邱子晏，由邱子
03 晏製作股東投資收據作為購股憑證交予邱慧瑩，連同上
04 開說明一同交付附表四所示申請轉換認購普通股之投資
05 者……李俊霖等人亦以同上方式，僅交付『股東投資收
06 據』作為購股憑證，連同載明上述事由之『說明』一同
07 交付附表五所示之投資者」等語，即呈現此節關於被告
08 邱姿蒨之事證相對薄弱。

09 5. 反觀被告邱姿蒨則已提出李俊霖110年2月18日刑事審判
10 筆錄節本、李俊霖108年10月22日調查筆錄節本、風能
11 量源公司匯款給展騰公司匯款單、風能量源公司匯款給
12 貝爾斯公司匯款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13 第30139號偵查卷宗三第341至349頁之償還本金及利息
14 一覽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風能量源公司與美國Grancrete公司簽署之合作備忘
16 錄、風能量源公司支付美國能源署技術授權金至美國
17 Grancrete公司之匯款紀錄、工業技術研究院99年9月6
18 日檢測服務報告、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100年10月6
19 日之「台灣下水道協會綠寶混凝土管材品質驗證計畫
20 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05年1月
21 30日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昆山昆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2 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昆山昆典機電工程有
23 限公司及其廠房照片、風能量源公司與展騰公司106年
24 10月15日簽署「保密協議」、107年11月6日簽署「上市
25 總顧問合約書」及「融資顧問合約書」、風能量源公司
26 與貝爾斯公司108年4月11日簽署「財務顧問協議書」等
27 資為反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57頁、第189至276頁），
28 並聲請調查經刑事二審法院提供「廣豐公司內帳資料」
29 光碟，其中有廣豐公司匯款給付利息之紀錄，及投資人
30 清冊相關檔案，經核無不合，均非無可信。

31 6. 被告邱姿蒨並援引李俊霖於刑事程序中之證述——「問：

01 你跟被告邱姿蒨在風能量源公司負責業務各是為何？

02 （證人李俊霖答：邱姿蒨負責都是對外業務，我負責都是
03 資金調度部分。）」、「問：被告邱姿蒨是否曾經在
04 廣豐公司任職過？（證人李俊霖答：沒有。）」、「

05 「問：哪一個公司跟投資人簽約？（證人李俊霖答：廣
06 豐公司。）」、「問：（聲請提示108年偵字第30139號卷

07 二第35-36頁）第35頁『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
08 暨入會申請書』，第36頁『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

09 約』邱姿蒨是否有參與討論跟擬定？（證人李俊霖答：
10 沒有。）」、「問：當時分紅專案每股單價跟利率是誰

11 去決定的？（證人李俊霖答：我。）」、「問：被告邱
12 姿蒨有無參與相關單價或是利率的決定？（證人李俊霖

13 答：沒有。）」、「問：被告邱姿蒨是否有參加過相關
14 的設計？（證人李俊霖答：她不懂。）」、「問：你告

15 訴被告邱姿蒨廣豐公司要推特別股給投資人的單價是多
16 少錢？（證人李俊霖答：她不知道。）」、「問：投資

17 分紅專案的整體規劃是誰來規劃的？（證人李俊霖答：
18 我。）」、「問：你是跟許坤皇律師討論？（證人李俊

19 霖答：之前普羅旺世專案就有類似的模式，我就用這樣
20 請律師幫我潤筆。）」、「問：被告邱姿蒨、被告邱慧

21 瑩是否有參與討論？（證人李俊霖答：沒有，她們都不
22 懂。）」、「受命法官問：有關於『風能量源特別股投

23 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
24 合約』，有時候是『質權附買回合約』，這些合約或是

25 文件的內容，你是否有跟被告邱姿蒨及被告邱慧瑩解釋
26 過？（證人李俊霖答：因為他們都比較不懂，所以我也

27 沒有解釋，當時是拜託許坤皇律師幫我更新這些東
28 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益徵被告邱

29 姿蒨所辯並非全然無據。

- 30 7. 按廣豐公司依約發給會員即投資人利息多年，時間跨度
31 之長，核與前揭「龐氏騙局」之特徵顯然有不小差異，

01 如係自始基於詐欺之意思聯絡，行為人應於得手後盡快
02 捲款、分贓及逃匿，則廣豐公司即無必要持續支付利息
03 長達近十年，風能量源公司亦無必要耗資投入產品研發
04 及業務，理應有不正金流及虛假研發營運之證據可查，
05 始符情理。

06 8. 又依原告所稱：說明會大概述說風能量源綠能建材產品
07 前景光明且積極籌畫股票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並無聽聞
08 接獲大筆訂單等情。既查無不正金流、虛假研發營運之
09 證據，或絲毫無籌畫股票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之情事，自
10 難謂為詐術。至原告宣稱最後被告邱姿蓓說要完全承受
11 廣豐公司的債務云云，徒託空言，殊無可信。

12 9. 相形之下，原告主張被告邱姿蓓共同詐欺取財，卻始終
13 未能舉證證明其究有何具體之侵權客觀行為，或與其他
14 行為人間有何主觀意思聯絡，自難僅憑其擔任風能量源
15 公司董事長之職位，即臆測其必參與本件犯罪。此外，
16 倘原告加入「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即受詐欺
17 取財既遂，則屬於購股憑證之「股東投資收據」之募集
18 發行時序在後，原告所受損害在前，兩者間亦欠缺因果
19 關係，附此敘明。換言之，原告所舉證據，尚未達民事
20 訴訟中關於涉嫌犯罪事實所應具備之「明晰可信」心證
21 標準。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邱姿蓓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 關於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部分

24 1. 查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對於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
26 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
27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8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以原告主張關於被告李俊霖、
29 邱慧瑩詐欺取財，應係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負共同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李俊霖
31 兼任廣豐公司董事長、風能量源公司總經理，皆屬公司

01 負責人，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因其對於廣豐
02 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詐欺取
03 財）致原告受有損害，對原告應分別與廣豐公司、風能
04 量源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被告李俊霖、邱慧瑩負連
05 帶賠償責任，被告李俊霖、廣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被告李俊霖、風能量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三連帶債
07 務法律關係各自獨立，但給付目的同一，即填補原告之
08 損害，故三組間為不真正連帶之關係，併此敘明。

09 2. 按損害為自然之概念，惟何種損害得請求賠償，乃規範
10 上之評價。被害人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致其財產受有損
11 害時，其損害之範圍應就其財產所受之損害額與其受侵
12 害後財產之價值狀態，綜合衡量比較，以決定其財產法
13 益所受不利益之數額，尚不得置其受侵害後財產之價值
14 狀態於不論，而單以其財產所受之損害額斷定之。詐欺
15 事件中，被害人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並交付金
16 錢予加害人，如加害人曾對被害人為給付時，應將加害
17 人所為之給付，評價為詐欺行為之一部，於認定被害人
18 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時，應扣除加害人給付
19 之金額。否則，在以投資為名之詐欺事件中，各被害人
20 投資之期間不一、是否獲利及獲利之金額均有不同，如
21 有獲利之被害人與未獲利之被害人均以被害人因被詐欺
22 而交付之金額為損害之金額，對於獲利與否及獲利金額
23 不一之被害人而言，難謂公平。題示以投資為名行詐騙
24 情形，通常被害人眾多且繼續相當期間，與一次性詐欺
25 行為不同。甲所交付之紅利，整體觀察，係為擴大詐欺
26 範圍及其效果，屬詐欺行為之一部，於計算乙之損害金
27 額，自應扣除甲交付之紅利，以符被害人間之實質公平
2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9 案第4號審查意見暨研討結果參照）。準此，上開問題
30 既屬規範上之評價，本質上屬法律適用之範疇，應不受
31 當事人之自認所拘束。法院逕以投資詐欺被害人支出之

01 投資本金扣除其已取回之利息、分紅或一部本金，認定
02 其損害額，始符公平。

03 3. 承前述，此種扣除已受領利益之損害額計算方式，在法
04 理上與德國法之差額說（Differenzhypothese）及美國
05 證券詐欺訴訟之實際支出準則（Out-of-Pocket Rule）
06 之精神不謀而合。蓋依差額說之規範評價，損害賠償旨
07 在回復「若無加害行為時應有之財產狀態」，於虛假之
08 投資詐欺情境下，該假設狀態即為被害人「未曾支付本
09 金、亦無任何非法紅利可得」之原始財產總量。而實際
10 支出準則更揭示，賠償額應限定於被害人「實際付出之
11 對價」與「實際獲得之真正價值」間之差額，旨在排除
12 受害人獲取基於虛假交易產生之想像利益。準此，將被
13 害人取回之款項，評價為詐術行為之一部，自本金中扣
14 除，方合於損害賠償「填補損害而非獲取不當得利」之
15 規範目的。

16 4. 經查：

17 (1) 原告於102年1月7日借名王維廷（原告之子）向廣豐
18 公司投資（貸與）100萬元，於102年5月27日再投資
19 （貸與）30萬元之情事，除有「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
20 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各1份，風能量源公司之特
21 別股股票、王維廷與廣豐公司間於106年5月25日簽訂
22 之「質權附買回合約」、102年1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
23 申請書、102年5月27日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
24 （均影本）為憑外，復核與前揭刑事判決之附表二-
25 新件編號91所示部分相符，即投資日期、金額如附表
26 1欄位C、D所示，堪以採為計算基礎。

27 (2) 依原告提出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
28 申請書」2份均記載年利率為9.6%；又依原告提出之
29 「質權附買回合約」所載，廣豐公司應支付王維廷利
30 息每月2,400元，按該合約所載之本金30萬元計算，
31 即月利率0.80%，換算年利率9.6%無誤。據此推算，

01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領息金額，如附表1欄位H所示。

02 (3)本院向刑事法院調取之「廣豐公司內帳資料」光碟中
03 資料夾「1080720」內之「已匯10707-10809」Excel
04 檔案中，可見廣豐公司已將107年7月、8月、11月之
05 利息各10,400元（ $130萬 \times 0.80\% = 10,400$ ），依序於
06 107年8月27日、108年1月10日、107年12月5日匯入王
07 維廷之郵局帳戶，合計31,200元，如附表2所示。

08 (4)以原告借名王維廷投資金額130萬元，扣減107年6月
09 30日以前推算領息金額及107年7月1日以後廣豐公司
10 匯款支付利息金額，賸餘差額為602,400元（詳附表
11 1），始為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俊
13 霖、邱慧瑩連帶給付原告，被告李俊霖、廣豐公司連帶給
14 付原告，被告李俊霖、風能量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本金
15 均為60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依送達證書，於
16 113年8月19日送達被告風能量源公司，113年8月21日寄存
17 送達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經10日發生效力）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上開三組連帶債務法律關係，為
20 不真正連帶之關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
23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敗訴部
24 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28 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譚鈺陵